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0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土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安徽神剑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0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经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 M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